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4071号

当事人：石狮市华莱盛服装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3K5LF4F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嘉福路 16 号  
四楼

经营者：夏长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 7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湖滨街道厝头新村 44 号二楼、三楼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服装生产，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有“**TOMMY HILFIGER**”图形织唛标识的长裤 136 条、短裤 473 条，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提供“**TOMMY HILFIGER**”标识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所有权人授权使用的许可证明文件，涉嫌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上述标识服装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TOMMY HILFIGER**”商标（注册证号：

18524013) 系汤美·希尔弗格许可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第 25 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 核定的使用商品包括服装, 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当事人在未经“**TOMMY HILFIGER**”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受一名叫李水金的人委托生产加工裤头上绣有“**TOMMY HILFIGER**”图形织唛标识的 9985 款长裤 200 条、9576 款短裤 500 条。当事人生产加工的服装上使用的“**TOMMY HILFIGER**”图形织唛标识与“**TOMMY HILFIGER**”商标在视觉上无法区分其差别, 足以误导消费者, 系使用了相同商标。2022 年 7 月 11 日, 经商标权利人授权单位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 当事人生产的裤子非商标所有权人生产或授权生产的产品。至案发时止, 当事人共生产有“**TOMMY HILFIGER**”标识的 9985 款长裤 136 条、9576 款短裤 473 条, 尚未交货就被我局查获, 未取得货款, 据当事人称, 9985 款长裤、9576 款短裤交货价格分别为\*\*元、\*\*元, 据此, 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 7444 元, 无违法所得。

另查, 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份起, 当事人在经营地址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未办理变更登记, 但在案发后已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分流表, 证明: 本案案源。
2. “**TOMMY HILFIGER**”商标所有人委托人提供的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投诉材料，证明：  
“**TOMMY HILFIGER**”商标注册情况。

3.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及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5.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及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6. 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并由当事人确认的涉案产品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加工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商标侵权服装数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2022年8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2〕407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对在扣的‘**TOMMY HILFIGER**’标识的9985款长裤136条、9576款短裤473条予以没收、销毁，并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生产的服装上使用与“**TOMMY HILFIGER**”

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生变更但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 关于从轻情节“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商标侵权行为进行处罚；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生变更但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叠加 3、4 月份本地疫情原因，持续时间较短，违法行为轻微，案发后已重新办理变更登记，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

用规则》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理：

1. 对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对当事人生产的“”标识的 9985 款长裤 136 条、9576 款短裤 473 条予以没收、销毁，并处罚款人民币 7000 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柒仟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